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綜合業務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吳嘉純
電話：02-3356-6681
電子信箱：ccwu2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綜字第11250128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「文書處理手冊」1份 (501288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院112年6月8日院臺綜字第1125010368號函（諒達），
因所附附件部分文字誤繕，請抽換附件（本院全球資訊網
資料已完成更新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
副本：總統府及其他機關(含附件)、四院及其所屬(含附件)、各直轄市政府及議會(含
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及議會(均含附件)(含附件)



花府 112/06/19



1120123347